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组织者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793092202108090040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组织者责任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约定为准。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有冲突，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投保活动过程中，因**自然灾害**（释义一）、**参与者自身原因**（释义二）、**参与者体质差异**（释义三）、**外来突发性侵害**（释义四）而导致参与者的人身伤亡，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仍需对参与者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保险人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第三部分 保险金额

第三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部分 保险期间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一致。

第五部分 释义

第五条 本条款所涉及到的下列名词，其含义如下：

一、**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二、**参与者自身原因**：参与者由于疏忽大意或过失行为造成自身的人身伤亡后果。

三、**参与者体质差异**：参与者由先天遗传和后天获得所形成的，在形态结构、功能活动方面所固有的、相对稳定的个体特征上的不同。

四、**外来突发性侵害**：外来人员等外来侵害主体实施的突发性、不可预见的伤害事件。